

##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5年5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

地點：中正堂二樓會議室

主席：林健正總務長(吳宗修副總務長代)

出席：裘性天學務長、吳毅成委員、楊文美委員、高文芳委員、吳宗修委員、楊昀良委員、呂昆明委員、劉富正委員、林梅綉委員(葉昱均代)、簡泰淇委員、喬治國委員、林群傑委員(林哲偉代)

請假：張錫嘉、邱德亮、連瑞枝、曾聖翰、林建達

列席：郭自強

記錄：溫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駐警隊報告

1. 為解決校園汽車停車位嚴重不足問題，已全面開放環校道路單邊停車，計可增加約262個車位。
2. 中正堂旁停車場規劃部份為藍色停車格予教職員專用，並限制每日0000-0600禁止任何車種停放，以確保隔日教職員來校上班時有車位可停。
3. 因蒞校來賓、學員不熟悉本校停車規定，遭駐警隊取締，爭議不斷，為使來賓及學員更加了解本校之停車相關規定以減少爭訴，已函文各單位請各單位承辦各項活動時，務必於邀請或報名資料上轉達本校規定。
4. 校內重大慶典，如研究生考試、校慶及畢業典禮均規劃活動當天入校之車輛，一律入校右轉單向行駛，雙向停放，車子流量及停放一切順暢。
5. 規劃浩然圖書館前及中正堂前為人行徒步區，嚴格禁止汽車進入。
6. 新南大門出口往中山高南下交流道及北二高新竹系統交流道指示標誌已請科管局交通中心協助製作完成。
7. 95年4月起全校阻車柱管理業務由事務組改移駐警隊辦理，固定式計有82支、活動式計有23支。
8. 園區巡迴巴士訂於5月15日正式入校服務，從上午6:30至下午21:40，平均每隔15至20分鐘，即有一班次進入交大校園，服務路線除了交大光復校區(光復校區停車站計有：交大棒球場站、交大計網中心站、交大竹湖站)、交大學人宿舍、交大華廈外，另外包括園區科技生活館、太空計畫室、經濟部專業人員訓練中心、園區科技公司等站。
9. 95年1月至5月查獲未繳費17件，車證不符6件，偽造停車證5件。
10. 檢附94學年度各項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發放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一)。

## 乙、提案討論

案由一：95 學年度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發放張數是否比照 94 學年度，請討論。(駐警隊提)

說明：1. 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二)  
2. 94 學年度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分配張數。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

- 一、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發放張數仍比照 94 學年度，發放 540 張。
- 二、張數之分配比例請駐警隊與學聯會討論訂定，並協辦後續作業。

案由二：94 學年度違規使用停車證懲處案，請討論。

說明：1. 94 學年度查獲偽造使用停車證 5 件。請參閱附件(四)  
2. 查獲當時即依「校園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第七點處理，罰應繳規費之二倍計 \$3,600 元。  
2. 停車證為有價證券，未經核發單位許可自行影印使用，已觸犯偽造文書之刑責。且此為每個人理應知道之法律常識。

建議：使用偽造停車證之人員停發 95 學年度之各項停車證。

決議：使用偽造停車證者停發次年度之各項停車證。並請駐警隊於違規處理要點辦法中增修適當條文，以利後續年度辦理。

案由三：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停車證擬改發長時停車證，請討論。(駐警隊提)

說明：1. 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原為附屬於交通大學下之一行政單位故發給教職員工停車證，現該單位已於 92 年獨立不屬交通大學。  
2. 本校東區教職員工停車位本已不足，且奈米元件實驗室已有專用之停車場。如核發教職員車證將會佔用到部份教職員工車位。

建議：擬核發長時汽車停車證比照教職員工收費。

決議：通過，自 95 學年度起改發長時汽車識別證比照教職員工收費。

案由四：擬修改「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請審議。(生輔組提)

說明：1. 擬修改「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說明如下：

### 原條文：

學生機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人須具有效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每部機車只能申請一張識別證，並粘貼於機車前方醒目處。

### 擬修改如下：

學生機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學生必須是本人、配偶、父母、父母開設之公司、兄弟姐妹持有之機車方得申請。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本人駕駛執照、本人學生證、本人(配偶、父母、父母開

設之公司、兄弟姐妹)之行車執照、相關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正本、公司行號營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每部機車只能申請一張識別證，並粘貼於機車前方醒目處。本校周邊道路交通流量大，行車路況較複雜，大一新生對於學校周邊道路交通不熟悉，為維護學生行的安全，大一新生不得申請機車證。機車識別證遺失、損毀重新申請時須重新繳交規費。

決議：條文修正後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學生機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須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機車方得申請。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本人學生證、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身份證、公司行號營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每部機車只能申請一張識別證，並粘貼於機車前方醒目處。機車識別證遺失、損毀重新申請時須重新繳交規費。大一新生不得申請機車證。

案由五：擬修改「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五十三條，請審議。(事務組提)

說明：1. 為利校園腳踏車管理需要，擬修訂「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53條及增列53條之1。

2.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條文修正後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原第五十三條改置於第五十二條

被拖離之腳踏車參個月以上未領回者，本校得以無主車輛處理。

增訂第五十三條

停放於校內之腳踏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律以廢棄腳踏車清除：

一、無把手者。

二、無騎乘坐墊且外觀老舊者。

三、兩輪缺一者。

四、輪胎破損嚴重者。

五、鏈條斷裂且鏽蝕嚴重者。

六、未貼有當年度之腳踏車識別證者。

七、其他依車輛之外觀，足以認定為不堪使用者。

腳踏車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進行一次廢棄車輛清理工作，但清理前，應先於十五日前逐車張貼通知，車主若逾期未移置或撕毀通知單者，管理單位一律以廢棄物處理。

案由六：擬修改「校園汽車停車收費要點」第三條，請審議。(駐警隊提)

說明：1. 擬修改「校園汽車停車收費要點」第三條，說明如下：

- (1)因常有教職員工於學年度中途離職、車子賣掉或是廠商因工期結束等因素即不再使用車證而要求退費，但因管理辦法中規定不得退費，常引起爭議。
- (2)建議將條文中之「所繳規費概不退費」刪除。

**原條文：**

申請本校發行之各種識別證時，除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規定之資格外，另須繳交停車規費；所繳規費概不退費。

**擬修改如下：**

申請本校發行之各種識別證時，除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規定之資格外，另須繳交停車規費。

決議：條文修正後通過。

**丙、臨時動議**

- 一、校園死角如垃圾處理場、污水處理場、環校道路請增設巡邏點夜間加強巡邏。(駐警隊提)

決議：同過。

附件三

94 學年度學生長時停車證分配表

舊生

光復校區			博愛校區	
明細 類別	申請人數	核發張數	申請人數	核發張數
博士班	399	257	47	21
碩士班	124	80	27	12
大學部	77	49		
申請比例	約 0.64		約 0.44	

新生

光復校區			博愛校區	
明細 類別	申請人數	核發張數	申請人數	核發張數
博士班	76	54	5	4
碩士班	80	57	8	6
申請比例	約 0.71		約 0.75	

附件五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

第 53 條及增列 53 條之 1，新舊條文對照表

新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三條 前條被拖離之腳踏車參個月以上未領回者，本校得以無主車輛處理。</p>	<p>第三十條 被拖離之腳踏車參個月以上未領回者，本校得以無主車輛處理。</p>	<p>配合增訂 53 條之 1 修正，以資明確。</p>
<p>第五十三條之一 停放於校內之腳踏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律以廢棄腳踏車清除： 一、無把手者。 二、無騎乘坐墊且外觀老舊者。 三、兩輪缺一者。 四、輪胎破損嚴重者。 五、鏈條斷裂且鏽蝕嚴重者。 六、其他依車輛之外觀，足以認定為不堪使用者。 腳踏車管理單位(總務處事務組)每年至少應進行一次廢棄車輛清理工作，但清理前，應先於十五日前逐車張貼通知，車主若逾期未移置或撕毀通知單者，管理單位一律以廢棄物處理。</p>	<p>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園廢棄腳踏車之認定標準。</li> <li>2. 明訂腳踏車管理單位(總務處事務組)。</li> <li>3. 廢棄腳踏車處理程序。</li> </ol>